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26號

聲請人 李俊儀即美商儀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
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美商儀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指定簿
冊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美商科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為美商儀析科技股份有限
公司台灣分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美商儀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
分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
保存10年，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
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美商儀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（下稱儀析公司）業已清算完結，爰依公司法第332條規定
請求指定美商科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為儀析公司之各
項簿冊、文件保存人等語，並提出董事會議事錄及其譯文、
保存簿冊及文件清單、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簿冊文
件保存人同意書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儀析公司之清算人，該公司業已清算完結，
由本院以114年度司司字第111號清算完結事件准予備查在
案，並經本院查明確認無訛。是以，聲請人依首揭法條規
定，聲請本院指定儀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，即無不
合，爰指定願擔任之美商科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為儀
析公司各項簿冊、文件保存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